**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4](#_Toc11246)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4](#_Toc3216)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5](#_Toc7577)

[3．人员情况 5](#_Toc9886)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6](#_Toc6243)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6407)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4563)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4247)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3741)

[（四）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_Toc17448)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3922)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10](#_Toc533)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6373)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1](#_Toc4744)

[（九）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12](#_Toc1067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_Toc23792)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3](#_Toc18212)

[四、2016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13](#_Toc29276)

[五、名词解释 14](#_Toc484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16年度部门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琼预〔2016〕143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2016年度省本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琼财库〔2017〕1110号）的通知精神及工作要求，现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及院门户网公开我院2016年决算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依法对本县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四）对本县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依法对本县民事和行政案件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和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八）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对策和检察建议；负责预防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

(九）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内的职务犯罪直接立案侦查；对服刑人员的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的犯罪案件审查批捕、提起公诉等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乡镇检察室工作。

（十一）负责其它应当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我院原内设有纪检组、检务管理局、政治监察部、反贪污贿赂局、公诉局、诉讼监督局、案件管理局，响水检察室1个派驻检察室。2016年12月，我院按照《海南省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设置方案》进一步完善内设机构设置，将原设置的大部制内设机构重新调整整合，形成“六局一室”格局，即反贪污贿赂局、公诉局、诉讼监督局、检察业务管理局、综合管理局、侦查监督局和响水检察室。

## 3．人员情况

目前我院原有编制50名（政法编制48名、工勤编制2名），现有编制50名（政法编制48名、工勤编制2名），实有人数50人(含2名工勤人员)。

#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1）

2. 收入决算表（见正文附件1）

3. 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1）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正文附件1）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正文附件1）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见正文附件1）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见正文附件1）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

统计表（见正文附件1）

# 三、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2135.2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008.29万元，下降47.22%。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决算资金结转，；二是16年度一次项目减少,在建工程接近尾声。

支出总计2498.8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59.65万元，增长（下降）2.39%。主要原因：一是公共安全支出费用减少。

（二）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35.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1.58万元，占85.3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13.65万元，占14.69%。

## （三）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498.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1.11万元，占32.46%；项目支出1687.78万元，占67.54%。

## （四）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821.5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1321.94万元，增长（下降）72.57%。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新建的一次性项目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2498.89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减少）59.65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一是与上年同期相比并无较大项目建设。

## （五）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21.58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8.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36.96万元，下降40.45%。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功能科目 | 年初预算 | 年终决算数 | 差异数 |
| 公共安全 | 1226.7 | 2327.29 | 1100.59 |
| 社会保障就业 | 58.25 | 92.32 | 34.07 |
| 医疗卫生 | 13.21 | 17.25 | 3.81 |
| 住房保障支出 | 74.96 | 57.03 | -17.93 |
| 教育支出 | 5 | 5 | 0 |
| 合计 | 1378.12 | 2498.89 | 1120.54 |

4.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78.12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年中进行预算追加；二是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使用了历年的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

（1）**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32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年中进行预算追加；二是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以及使用了历年的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

（2）**教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25万元，支出决算为9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社会保险费基数调整增加，新招录公务员工资预算增加,员额内检察官薪资的增加。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21万元，支出决算为1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大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报销支出；二是定时定量的为干警是身心健康提供良好的医疗环境。

1. **住房保障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4.96万元，支出决算为5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统一移交到当地社保机构统一管理发放，因此财政将此笔退休金统一收回统筹管理。

## （六）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11.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3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73.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经费6.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3万元，支出决算为29。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5.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5.2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办案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29万元，全年国内公务接待46批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129人次（含外事接待0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0人次。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并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二是严格管理及规范公车的使用。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度增减少 10.11万元，下降29.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保持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0.52万元，下降3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基本保持持平。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保持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及规范公车的使用；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中央的八项规定同时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到我院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上级领导到我院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有所减少。

## (八)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九）关于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资产合计8321.2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472.89万元，主要是因为购入业务装备固定资产的增加及在建大楼的资产总数增加。其中流动资产1490.92万元，占17.9%；固定资产2569.53万元，占30.88%，在建工程4408.87万元，占52.98%。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负债合计156.14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119.4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了62.92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2016年1-8月单位部分为应付社保局暂付款。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保亭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79.65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2015年减少5万元，降低6.28%。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我院严格规范管理机关运行经费，避免出现铺张浪费现象。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保亭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7.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8.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7.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分资金来源、资金性质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6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334.77万元，主要是财政拨款的结转和结余，其中基本支出结转39.41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295.36万元。

2．结转和结余规模较大的原因分析及消化结转和结余的对策。

结转和结余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结转结余；为消化结转和结余资金，我院将加大预算执行的力度，加大存量资金的清理。

3.当年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原因及改进措施。

我院在当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对政府采购流程及方式有待加强了解，对政府采购流程及方式有待加强了解。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缺乏计划性，对采购政策研究待加强。改进措施：1.我院将加强对采购相关政策的学习，多向有经验单位学习。2.业务装备费下达后，每季度初编制装备费预算支出计划，落实相关项目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及时汇报该季度财务开支情况，确保预算按时支出。

# 四、2016年度部门决算等财务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度我院注重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开支，并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反对铺张浪费，做到专款专用，确保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是认真做好2016年预算编报及执行工作；

二是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我院已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天涯正义网上公开了2016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三是厉行节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是认真组织决算编报工作，真实反映单位年度财务状况；

五是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加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

#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